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1
释义.....1
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 正 文.....5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5
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5
三、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股票发行核准的条件.....8
四、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8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内容合法合规.....11
六、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15
七、 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16
八、 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16
九、 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20
十、 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核查意见.....21
十一、 其他事项说明.....21
十二、 结论意见.....23

第一部分 引言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 2018 年向 2 名发行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 4,860,000 股（含 4,860,000 股）股票的行为
股权登记日	指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9 月 20 日
现有股东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中的股东
发行对象	指	新余金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平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2017 年修正）》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修订）》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 年修订）》
《业务指引第 4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众华会计师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报告》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8）第5930号《验资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01F20184805

致：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和《业务指引第 4 号》、《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公司保证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本所律师就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

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六、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交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的上海音锋机器人有限公司。2015 年 6 月 9 日，上海音锋机器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964545711）；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中心路 1158 号 6 幢 701 室-1；法定代表人为赵平；注册资本为 1,760.76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12 年 5 月 24 日至不约定期限；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机器人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机械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195 号）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简称“音锋股份”，股票代码“83374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公司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以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4,860,000 股（含 4,86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4.12 元/股，融资额不超过 20,023,200.00 元（含 20,023,2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2 名，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在册股东
1	新余金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40,000	19,940,800.00	现金	否
2	赵平	20,000	82,400.00	现金	是

合计	4,860,000	20,023,200.00	/

经核查，上述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对象中有 1 位系公司原有股东，即赵平。经与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核对，可以确认其作为公司股东的身份。同时，赵平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因此，其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上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一）、（二）项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一）项的相关规定，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2、本次发行对象中有 1 位系公司外部机构投资者，即新余金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新余金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中集鹏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黄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81G8H9P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实际出资额	4,001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企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 年 7 月 17 日至 2038 年 7 月 16 日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 21 号新经济大楼 801 室

根据 2018 年 9 月 5 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关于新余金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新三板权限查询说明》及新余金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实缴出资凭证，新余金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缴出资总额为 4,001 万元，超过 500 万元，符合上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三）项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二）项和第六条中关于机构投资者条件的相关规定，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以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条件，具有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股票发行核准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共有在册股东 1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3 名、机构股东 6 名。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根据本次股票认购情况，共有 2 名适格投资者认购，即新余金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赵平。其中，赵平系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新余金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新增股东。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新增股东 1 名，公司股东人数总数变更为 20 名，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经审核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签到簿、表决票、会议决议以及会议记录，2018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将公司设立的广发银行资金账户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含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对于其中《关于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含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赵平因参与本次认购，作为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关于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含补充协议）的议案》获出席会议的全体无关联董事表决一致通过。其他议案不存在需要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获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表决一致通过。

2018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披露了《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和《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经审核发行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签到簿、表决票、会议决议以及会议记录，2018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将公司设立的广发银行资金账户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含补充协议）的议案》。

对于其中《关于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含补充协议）的议案》，因公司股东赵平参与本次认购，且其在股东上海锋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故关联股东赵平、上海锋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关于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含补充协议）的议案》获出席会议的全体无关联股东表决一致通过。其他议案不存在需要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获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一致通过。

2018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披露了《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之“（二）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建立了内部控制，明确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18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主办券商兴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发行人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存放的募集资金仅用于发行人基于智能物流的货到人拣选平台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2019 年），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兴业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主办券商应当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进行检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其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法合规。

2、验资情况

根据众华会计师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众会字（2018）第 5930 号），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收到赵平、新余金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4,860,000.00 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赵平实缴出资 82,400.00 元、新余金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实缴出资 19,940,800.00 元，合计 20,023,200.00 元。新增股本 4,860,000.00 元，出资额溢价部分为 15,163,200.00 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2,467,600.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为 22,467,600.00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均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已全部实际缴纳，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尚需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内容合法合规

1、经核查，发行人已分别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股份认购合同》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款总金额、支付方式等内容作了约定。

2、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赵平（“乙方 1”）、上海锋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 2“）、朱珍伟（“乙方 3”）与新余金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甲方”）签署的《关于投资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对业绩目标、现金补偿及股份回购、共同出售权、关于引进新投资者进入的约定、员工股权激励等事项作出补充约定。其中涉及的特殊条款情况如下：

“**2、业绩目标、现金补偿及股份回购**

2.1 业绩目标

2.1.1 乙方承诺，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未来三年（2018、2019 和 2020 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800 万元、1,200 万元和 1,600 万元。

2.1.2 上述净利润是指在中国会计准则下，标的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 现金补偿与股份回购

2.2.1 协议各方同意在本协议 2.1 款所述的业绩目标承诺期间内，若出现下列情形，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发生后 6 个月内要求乙方在甲方书面通知后 6 个月

内回购或受让甲方本次投资认购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或要求乙方进行现金补偿：（1）标的公司三年累计扣非净利润未达到业绩目标约定的三年累计扣非净利润的80%；或（2）标的公司连续两年发生亏损的；或（3）若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前发生标的公司任一股东行使股份回购权的情况，而公司未能在该股东要求行使股份回购权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下一笔融资（该笔融资的金额应不低于乙方向该股东支付的价款，且新投资方的投资条件和投资价格不得优于本协议甲方的投资条件和投资价格）的；或（4）公司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导致甲方的权利受到限制或单方面利益受到重大损害；或（5）公司在本次增资完成后五年内累计新增亏损达到2000万；或（6）原股东出现重大诚信问题，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尤其是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帐外现金销售收入；或（7）由于原股东在本次增资完成日前未披露的事项，对公司的经营或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或（8）除经甲方同意外，任一乙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质押、信托、托管)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或（9）乙方1持有的股权被人民法院或政府有权机关采取查封、冻结、限制转让等强制措施且尚未被冻结的可自由转让的股权小于乙方1持股总数的30%且于6个月内未能解除强制措施，但上述强制措施为甲方、其关联方或经其授意的第三人知情下做出的除外；或（10）公司、乙方作出虚假、具有误导性或重大遗漏的陈述、声明、承诺、保证或担保，并造成公司经营困难或公司资质证书被吊销的。

现金补偿、股份回购的价格及安排应按以下方式确定：

（1）在做市交易方式下，甲方转让标的股份共计获得的价款若低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转让股份数×（1+投资天数/365×8%）-实际交易股份数对应的甲方历年取得的现金红利和股息]，中间差价由乙方直接向甲方现金补足；投资天数为甲方将认购价款支付至标的公司之日起至甲方足额收到回购价款之日止的累计天数。若甲方未能全部通过做市交易方式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则甲方剩余的公司股份由乙方直接回购或受让甲方持有股份，股份回购或受让总价为[到期剩余持股数量×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1+投资天数/365×8%）- 到期剩余持股数量所对应的甲方历年取得的现金红利和股息]

（2）在非做市交易方式下（或监管规定允许盘后交易、大宗交易等不影响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交易方式下），则采取由乙方直接回购或受让甲方持有股份的方式，股份回购或受让总价为甲方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款[若甲方期间有减持部分标的股份，则按照（到期实际持股数量×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来计算实际支付认购价款再加上从甲方支付认购价款之日起至乙方实际支付回购款或受让价款之日按年利率 8%计算的利息（单利），并扣除甲方历年取得的现金红利和股息。

2.2.2 在本协议 2.2 款所述的回购或现金补偿义务发生时，乙方三方应当按各自相对持股比例对回购义务承担各自责任。

2.2.3 如果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票转让的特殊投资条款无法实现的，双方自行协商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3、共同出售权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乙方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必须书面通知甲方，同时需确保拟受让方同意以同等条件优先按股权比例受让甲方持有的股权。甲方有权选择是否出售以及按照其持股相对比例与乙方共同出售。如果乙方 1 以及乙方 2 获准出让股权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则甲方有权但无义务按同等条件出售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如果拟受让方以任何方式拒绝从行使共同出售权的甲方处购买股权，乙方不得向拟受让方出售任何股权。

若乙方有计划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书面通知甲方，通知应载明计划出售的条款。甲方应在收到书面转让通知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其是否行使共同出售权。如果甲方没有在该二十（20）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其将行使共同出售权，则被视为已经同意放弃共同出售权。乙方接到甲方要求共同出售的通知后，应促使实现该项共同出售（包括但不限于采取相应缩减乙方出售股份数量等方式确保共同出售权的实现）。

如果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出售公司的股份，则乙方应当按同等条件购买甲方本应根据共同出售权出售给第三方的全部股份。乙方三方应当对购买义务按持股的相对比例承担各自责任。

如果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票转让的特殊投资条款无法实现的，双方自行协商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4、关于引进新投资者进入的约定

4.1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情况下，若新投资方的投资条件和投资价格优于本协议乙方的投资条件和投资价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进行补偿。补偿的金额=（甲方的每股投资价格-新投资方的每股投资价格）*甲方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1+投资天数/365×8%）。乙方按届时各自相对持股比例承担各自责任。

5、员工股权激励

乙方 2 上海锋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22.72%的股权，乙方承诺成立新的员工持股平台，并自乙方 2 转让标的公司 100 万股的股份至新的员工持股平台，用于新引进的职业经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甲方同意并保证在股份转让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如需）上投赞成票。

相关股权激励制度及方案，由总经理提议，由董事会审议确定期权激励分配原则、制度和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股权激励制度及方案，应当于甲方向公司划转投资款之后 6 个月内完成并向甲方提供证明文件。”

虽然《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中涉及“业绩目标”等特殊条款，但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者均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不存在以“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的情形；虽然《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约定“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情况下，若新投资方的投资条件和投资价格优于本协议乙方的投资条件和投资价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进行补偿”，但该条款约定若发生未经本次定增的机构投资者事先书面同意，且未来投资者的投资条件和投资价格优于本次定增机构投资者的情况下，发行人的主要股东需承担补偿责任，不属于“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或“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同时，协议中也不存在“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和“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如前所述，《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中涉及的特殊条款，已经发行人第二

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第二条（一）、（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虽涉及现金补偿及股份回购等条款，但《股份认购合同》、《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系由相关当事人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十七条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记录、《股份认购合同》及《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缴纳认购股票的价款。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七、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根据《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参与优先认购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应在本次发行之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书面确认认购股份数量，逾期未确认的视为放弃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权。”

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次发行之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均未向公司书面确认优先认购股份事项，现有股东均未参与优先认购，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均享有优先认购权，截至《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中指定的股票认购日，公司现有股东均未参与优先认购，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

八、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一）现有股东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共有 19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3 名，机构股东 6 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和备案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上述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自然人股东

经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自然人股东有赵平等 13 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经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日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现有股东中做市专用证券账户有兴业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3、上海网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经查阅公司提供的上海网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网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网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698772351X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计算机及工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软件和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9 年 12 月 9 日至 2029 年 12 月 8 日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玉树路 269 号 5 号楼 2323 室
股东	李鹏持股 51%，傅强持股 49%

上海网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两名自然人，且其系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同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该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上海网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4、上海锋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查阅公司提供的上海锋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锋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锋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332462121E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图文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 年 3 月 27 日至 2035 年 3 月 26 日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1301 号 12 幢 408 室

经查阅《上海锋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上海锋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股东，不以投资为目的，除投资公司外未投资其他企业，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5、上海盈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查阅公司提供的上海盈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盈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盈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盈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12535143G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 年 9 月 15 日至 2034 年 9 月 14 日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D1-2795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上海盈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上海盈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盈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98603134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房地产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

	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 年 7 月 2 日至 2034 年 7 月 1 日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A1-2671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股东	陈枫持股 70%，周尼尔持股 30%

上海盈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为两名自然人：陈雷和陈炳奎。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并经上海盈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声明确认，该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6、苏州工业园区康力机器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查阅公司提供的苏州工业园区康力机器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工业园区康力机器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康力机器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友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FXXT8C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机器人产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 年 3 月 8 日至 2036 年 3 月 7 日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225 号星虹大厦 1 幢 2113、2114、2115 室
股东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持股 100%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并经苏州工业园区康力机器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声明确认，该公司为上市公司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综上，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 年 9 月 20 日），公司在册股东

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二）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有 2 名，分别是新增外部机构投资人新余金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公司股东赵平。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赵平系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经查阅公司提供的新余金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公司新增外部机构投资人新余金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家依法成立主要从事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企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的公司，其普通合伙人为深圳中集鹏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中集技术有限公司，深圳中集鹏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所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查询确认，新余金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H616），深圳中集鹏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号：P1068222）。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本次发行对象中新余金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余金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九、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新余金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赵平，本次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新余金

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已经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因此，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持股平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新余金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赵平已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均以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代他人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代他人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一）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网站和信用中国等查询系统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

1、关于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房地产投资、理财产品投资、宗教投资等

根据《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到的资金将主要用于基于智能物流的货到人拣选平台建设、补充流动资金（2019 年），拓展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提高公司整体战略布局以及竞争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以下宗教投资：承包经

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亦不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涉及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及投资理财产品。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及投资理财产品，不用于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活动，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2、关于募集资金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况

根据众华会计师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众会字（2018）第 5931 号)，确认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根据 2018 年 8 月 21 日公告的《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18 年上半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本次股票发行中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自愿限售

根据《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以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无自愿锁定限售安排。

2、法定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赵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因此，赵平本次参与认购的新增股份需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进行限售。

综上，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本次发行对象赵平需按照上述法定限售的规定进行限售。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方晓杰

经办律师：_____
胡 涵

2018年 10月 29日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